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於2020年7月3日採納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當中至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2.1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不時委任。

3. 會議及會議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會議商議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2 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該 會議。
-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其他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的本公司 其他董事或本集團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相關部門代表,以及外聘顧 問)可於嫡當時候獲激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委員會會議。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可因應需要不時召開會議,惟無論如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5. 會議通告

- 5.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 5.2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除委員會全體成員 協定的其他時間外,應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 人士的姓名。
- 6.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合理時段內盡快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及(經同意 後)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傳閱。
- 6.3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 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 及傳閱。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審核、評估、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任何與可持續發展相關 的活動,並就此提供建議。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履行職責認為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出席 委員會會議,以及向本公司任何部門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 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 司承擔。惟該等費用須在董事會不時協定的限額內。

8. 職責

8.1 委員會應負責:

可持續發展目的、優次、政策及架構

- (a) 審視、制訂及通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優次及目的;
- (b) 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及措施的發展與推行,包括任何與 公眾關注事宜相關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品牌或聲譽的政策, 以實現這些標準及目的;
- (c) 就執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審視與評估於集團層面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包括 評估集團是否有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 統);

- (e) 審視及(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下列事項:
 - (i) 國際上針對企業行為的社會、環境及操守標準,其於立法、規管、 訴訟及公開辯論中的主要趨勢;及
 - (ii) 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和機遇。

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f) 監督、檢討和評估:
 - (i) 本公司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目的、優次、政策及架構所採取的行動; 及
 - (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作為指標所取得的表現。
- (g) 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建議改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h) 檢討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可持續發展釐定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匯報;
 - (ii) 將有關活動製成年度報告,並單獨或載於公司年報及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及
 - (iii)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 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 性。

9. 報告責任

- 9.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 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9.2 委員會須就其本身職能及職權範圍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確保其以最大效益 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其認為必須的變更。
- 9.3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會議)委員會任何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 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委員會的運作及責任的提問。

10. 公開和更新職權範圍

- 10.1 當情況改變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條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出現更改而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作出更新及修 訂;及
- 10.2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或其更新及修訂版本應登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